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中安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撤回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的起诉，招商证券撤回对公司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消”）的起诉，并收到法院裁定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次诉讼涉及公司主动起诉和应诉两个案件，公司同时为原告及被告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在应诉案件中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分别为 153,150 万元、28,705 万元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，公司就与招商证券服务合同纠纷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起诉材料，招商证券因与公司、中安消及其他方追偿权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经双方协商，就上述两起诉讼事项达成如下约定：（1）双方同意向上海金

融法院提交服务合同纠纷案、追偿权纠纷案的撤诉申请书；（2）明确各自承担服务合同纠纷案、追偿权纠纷案项下的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；（3）明确双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就服务合同纠纷案、追偿权纠纷案项下的纠纷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；（4）约定了协议的生效以及相关争议解决机制。

2025年9月19日，上海金融法院出具（2024）沪74民初88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原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2025年9月19日，上海金融法院出具（2024）沪74民初942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原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撤回与招商证券的诉讼后，预计将退回642.84万元案件受理费。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